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郑交发〔2021〕79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和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各有关处室：

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郑法政办〔2021〕1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实施，结合我局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

望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一、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种类：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一年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首次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未造成后果，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登记违法行为。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一年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再次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未造成后果，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罚款五千元。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一年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

改正后逾期改正到位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罚款一万元。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一年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后逾期改正不到位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罚款二万元。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迁移、拆除、占用或者破坏、损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

处罚种类：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一年内首次擅自占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登记违法行为。